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材院 通 字〔2017〕3号

材料学院关于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的相关规定

随着学科的快速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加强，目前我院第一招生博士生导师数量已达44名，而学校分配给我院的博士生名额基本保持不变。为此，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根据学校对博士招生名额的分配原则及我院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我院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做如下规定：

- 1、第一招生专业导师招收博士（包括硕-博转博、提前攻博及公开招考）名额不超过1名。
- 2、重点人才除享受学校定向分配名额外，也同样享受以上政策。
- 3、对于有望冲击国家级人才和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增加，但需学院招生委员会投票决定。
- 4、按照学校规定，出现博士生未按时报道、退学（含放弃入学）、博改硕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有异议等情况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的招生名额或暂停上岗招生。（详见以下附件）
- 5、每位博士生导师博士招生总数不能超过学校的相关规定。

其他招生政策均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博士生导师 名额 规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附：

1. 学校博士招生名额分配原则

首先对重点人才进行定向分配；剩余部分分别按学院近六年博士招生平均数和上岗导师数所占比例进行均分；预留部分机动名额。

注：出现以下情况，将采取名额惩罚：

(1) 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上一学年实际未报道人数进行核减。

(2) 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上一学年实际退学人数进行核减。

(3) 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上一学年实际博士改硕士答辩人数进行核减。

(4) 三年内所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累计二次有异议，暂停上岗招生 1 年；在博士生培养中出现责任事故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暂停上岗招生 1-2 年。

(5) 学院博士研究生超学期年限人数占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高于 30%，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减少 10%；学院博士研究生超学期年限人数占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高于 20%，不再增加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若第二年超学期年限人数占总在读人数仍高于 20%，则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减少 10%。

2. 学院目前上岗导师：

(1) 第一招生导师 44 名，包括 2 名院士及 6 名外学院导师（顾真安，

蒋士成，窦晓鸣，龚尚庆，钮月萍，山口佳则，李冰，王健农，郑柏存)

(2) 兼职导师 5 名：梁兴杰，聂广军，唐智勇，王琛，赵宇亮

(3) 跨专业导师：外学院跨专业 3 名（关凯书，路贵民，卫钢）

3. 2016 年学校认定的重点人才：11 名导师

重点人才定向分配	名额
刘昌胜	2
李春忠	2
刘润辉	1
江浩	1
林嘉平	2
林绍梁	1
张玲	1
王健农	2
窦晓鸣	2
黄发荣	2
龚尚庆	2
小计	18